

山西大学音乐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山西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规范程序，严格管理，切实保证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二、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负责制订本单位复试录取等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复试录取工作程序。

2.学院按照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在招生工作领导组的指导下开展复试录取工作。

(1)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另设秘书 2 人。工作人员 2 人，有亲属关系的领导组成员、评委及工作人员应回避，不得参与本年度复试录取工作。

(2)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考生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组织实施。复试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安排复试相关事宜。

(3)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成绩以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记分，秘书对面试情况要有详细记录。【九名以上评委，(含 9 名) 应去掉两个最高分与两个最低分】

3. 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不得中途离场。

4. 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 统考语种为英语。

三、复试方式及时间、地点

1. 复试比例

本着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和宁缺勿滥的原则，综合各专业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和达线人数，一志愿复试差额比例各专业一般不低于 120%。

2. 复试方式

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按学科专业(方向) 分组进行复试。

3. 时间

(1) 报道时间：3 月 29 日下午 3:00 音乐学院、303 报告厅

(2) 报道时考生须提交如下材料

①《山西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须打印后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②《2023 年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审核意见不能为空，签字盖章清晰有效）；

③初试准考证（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④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同页）；

⑤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至少延长至 2023 年 7 月）；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至少延长至 2023 年 7 月）；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⑥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

⑦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外语四六级或其他等级证书）、本科毕业论文摘要或进展报告、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材料（此项为补充材料）；

⑧缴纳复试费截图（纸质版）

(3) 考试时间：

3 月 30 日上午 8:00---12: 00； 下午 14: 00---19:00、

31 日上午 8:00---12: 00； 下午 14: 00---19:00；

4.考试地点：音乐学院 101、102、202 教室、303 报告厅。

四、复试内容

1.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及英语口语，参见音乐学院网站：《山西大学音乐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

2.艺术学跨专业考生加试专业科目两门

(1) 《民族音乐基础理论问答》

(2) 《艺术概论问答》

五、复试具体流程

1.复试考生在本研究方向考试前进行集中，由工作人员宣读考试注意事项。

2.工作人员对考生的身份进行验证，确认身份信息后，进行复试抽签，按抽签序号等待工作人员安排考试。

3.每一名考生只允许带一名钢琴伴奏进入考场。

4.进入考场后考生向考官展示身份证、准考证，开始考试。

5.考试结束，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程序退出考试。

六、计分办法

1.复试总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

复试总成绩=（专业基础能力测试）成绩×40%+（听力、口语测试）成绩×10%+（综合素质复试）成绩×50%。

2.考生总成绩计分办法：

考生总成绩采取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加权的记分办法。
记分办法为：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满分×100×60%+复试总成绩×40%。

七、录取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各专业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2.有下列情况者，不予录取。

-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②考生专业基础能力和综合素质面试有一项不及格者。
- ③考生在复试环节中有违纪、作弊行为者。
- ④跨专业加试课程不及格者。

音乐学院

2023年3月22日